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 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70%，未达到 100%，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1,480 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三）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48.58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

（五）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70%，未达到 100%，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应对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1,4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18,654,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6,726,5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已派发限制性股票相关现金红利至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回购数量：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133,200 \times (1+0.4) =186,480 \text{ 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授予登记完成，不涉及数量调整，回购数量为 25,000 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7.68-0.15) \div (1+0.4) -0.1=5.28$ 元/股（四舍五入），此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6.56-0.1=6.46 \text{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金额为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阶段缴纳的 1,186,976 元（需另外扣除已下发的分红）加上应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0,711,599	26.31	-211,480	80,500,119	26.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014,918	73.69	0	226,014,918	73.74
三、总股本	306,726,517	100.00	-211,480	306,515,037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股本情况，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3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 70%，未达到 100%，以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1,48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

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对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进行核实，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